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2-L53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泰公司”）将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申请银行借款，借款总额人民币1.5亿元，借款期限10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20%。

本公司拟为星泰公司上述银行借款中的1.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概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4月5日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1号501室

法定代表人：唐军

注册资本：5518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星泰公司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其100%的股权。

## 2、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星泰公司总资产287391万元、总负债220471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20471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33984万元，净资产66920万元。营业收入26676万元、利润总额3321万元、净利润2795万元。

截止2012年9月30日，星泰公司总资产193091万元、总负债123982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3982万元），净资产69109万元。201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089万元、利润总额2935万元、净利润2189万元。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范围：星泰公司向平安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借款（本金）中的1.1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另加两年。

## 四、董事会意见

1、星泰公司申请上述借款，将用于归还星泰公司现有融资和关联公司的借款，本公司为星泰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旨在帮助星泰公司顺利获得该笔银行借款。

2、星泰公司目前资产负债情况良好，自身收入足以保证上述银行借款的还本付息。同时，星泰公司还将为该笔贷款提供3项担保，包括：（1）以星泰公司自有的阳光上东小区的底层商铺（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朝字第85839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京朝国用（2011出）字第00299号]，原土地证号[京朝国用（2003出）字第0062号]）提供抵押担保；（2）以星泰公司名下的阳光上东小区的底层商铺的应收租金提供质押担保；（3）星泰公司以保证金1000万元进行质押担保。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星泰公司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及担保能力，本公司为星泰公司上述人民币1.5亿银行借款中的1.1亿元提供担保发生损失的风险很小，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648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5.05%，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均为 0 千元。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